附件6：

2022年度视听产业活动补贴事项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视听产业政策》第六条支持开展产业活动中“支持视听企业或机构主办影响重大、国际化程度高、社会效益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展览论坛、创新大赛、学术交流等产业活动。经审核认定后，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一次性补贴，每个活动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申报事项

2022年度视听产业活动补贴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经开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的企业或机构；  
 （二）活动举办地应在经开区范围内；  
 （三）活动在2022年已按期举办并完成项目验收；  
 （四）经审核符合政策补贴原则的视听产业活动。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择优支持主办世界级、国家级视听产业活动，经审核认定后，按照活动2022年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一次性补贴，每个活动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择优支持主办北京市视听产业活动，经审核认定后，按照活动2022年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一次性补贴，每个活动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三）择优支持主办经开区视听产业活动，经审核认定后，按照活动2022年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一次性补贴，每个活动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同一申报主体年度申请补贴项目不超过3项；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不足万元部分舍去。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2年度视听产业活动补贴事项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 企业2022年（按入库期）的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活动方案（活动简介、组委会、活动规模、活动地点及时间、宣传方式、现场情况介绍等），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活动总结报告（活动通知、出席人员及相关资格、职称等证明材料、合作协议、备案文件、活动照片、签到表、报道宣传等），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8.赛事活动支出证明（活动支出专项审计报告、支出明细表，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支出相关合同、付款、发票、凭证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专家评审：**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组织专家线下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将结果上传到系统。

（六）**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七）**公示**：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八）**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二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9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联系电话：010-6785736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对于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支持条件及经开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或已执行开发区入区协议相关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支持。企业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区域经济贡献的50%。